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內政部移民署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書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組別：家庭組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家庭組		新住民子女	新住民家長	受託人 (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)
姓名				
學校 / 服務機關		(縣市) (正式校名) (年級) (科系 / 班別)		(學校 / 單位) (組室 / 職稱)
出生年月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/ 居留證號				
手機號碼				
家用 (或市內) 電話				
E-mail				
現住 (聯絡) 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匯款資料	匯款戶名			
	匯款行名			
	代號			
	匯款帳號			
其他資料	新住民子女經歷		新住民 原生國籍	是否為低收入戶、中 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 庭
	一、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 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 流計畫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計畫名稱為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二、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 父親的母國時間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____月 去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回去。	請填寫： 國家 / 省市 (如:越南/河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提供佐證 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註：未檢附證明文件 者不予採計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新住民學員 / 新住民家庭狀況及特殊表現		
推薦人說明：		
報名原因 (請務必親自填寫，簽名處為親筆簽名)		
新住民子女：	新住民：	受託人(新住民家長無法前往時)
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 (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	簽名：	簽名：

(單位印信或學校關防，所有組別均需有推薦單位蓋章方符合報名資格)	推薦單位	(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)
	推薦人姓名	(簽章)
	推薦人職稱	
	單位地址	
	電 話	
	傳 真	
	E-mail	

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

內政部移民署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內政部移民署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

計畫書

(封面)

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			
編號：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前往國家完整住址	(原文)			
	(中譯文)			
預計出發時程	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，共__日。			
團員資料表 新住民家長或由監護權者授權之代理人 + 新住民子女，共2名。				
編號	與申請者關係	姓名	就讀學校 / 服務處所	備註
1	本人			
2	家長/受託人			

(內容大綱、不限頁數)

- 一、 返回國家/地區、每日行程簡介
- 二、 主題設計 (自訂題目，需與家庭生活、文化交流及語言學習有關)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- 三、計畫緣起 (報名原因、參與計畫之目的)
- 四、目標 (請敘明計畫之內容介紹與具體目標)
- 五、家庭親友、班級分享或社區分享計畫 (本項係由學生與家長撰寫，預計分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與主題，至少1場次)
- 六、預期效益 (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)

備註: 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，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

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(如行前說明會分享、成果表演、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)。

主辦單位填寫)

編號	
----	--

內政部移民署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家長與學生 成果報告書

(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，現僅供參考，報名時請勿填勿繳，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)

家庭組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主題：

壹、前言(10%)

- 一、動機
- 二、心情
- 三、過程摘要
- 四、小結論

貳、主題、重點內容、資料整理(30%)

一、主題

1. 確定主題理由
2. 主題概念

二、重點內容

(一)

(二)

三、資料整理：根據資料蒐集、觀察記錄、影像資料，依據重點內容，歸納整理而成)

(一)

(二)

四、主題結論

參、成果及影響(30%)

- 一、從主題中，我學到...
- 二、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三、 回到台灣，我需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

四、 我準備的方法是...

肆、心得與建議(20%)

一、 整個行程的心得

(一) 準備過程的心得

(二) 主題撰寫的心得

(三)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

(四)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

(五) 其他部分的心得

二、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

伍、 返國分享與回饋(10%)

一、 分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與主題

二、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

三、 分享的簡報(請以紙本呈現，勿貼連結，無則免)

備註: 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，依1.前言(10%)、2.主題、重點內容、資料整理(30%)、3.成果影響(30%)、4.心得建議(20%)及5.返國分享(10%)等項目，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，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5,000元並須上台分享。

內政部移民署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成果報告-每日記要
(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)

(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，現僅供參考，報名時請勿填勿繳，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)

姓名：

日期	本日行程安排	學習心得與檢討
第1天 月 日		
第2天 月 日		
第3天 月 日		
第4天 月 日		
第5天 月 日		
第6天 月 日		
第7天 月 日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受領事由	內政部移民署「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寒假補助費 (家庭組第1人)	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前往國家：					
實收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請填寫大楷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		
<p>此據</p> <p>受領人姓名： (簽章) * 申請家長 / 受託人親簽</p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</p>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地區 (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)	東亞、南亞區	亞西、紐澳區	歐、非區	北美洲區	南美洲區
寒假補助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20,000	35,000	55,000	40,000	60,000
受領事由	內政部移民署「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寒假補助費 (家庭組第2人)	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前往國家：					
實收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請填寫大楷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		
<p>此據</p> <p>受領人姓名： (簽章) * 申請學生親簽</p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</p>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內政部移民署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報名文件檢核表

順序	類別	檢核 (請打✓)	應備文件	說明
1			報名文件檢核清單	本清單。
2			申請書(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)	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，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。
3	申請書與計畫書		計畫書	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(A4 規格)，字型使用「新細明體」，大小選擇12號字體，列印成 A4 紙本。 小提醒：除寄送紙本外，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 (見第10點)。
4			其他佐證資料(無則免付)	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、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、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。
5	同意切結書		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	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6	身分與資格證明		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	新住民:戶謄須有設籍之記事(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)或歸化國籍證明；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。 受託人: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7	領款資料		補助款領據	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 (學生亦須簽名，家長不可代簽)。
8	資料		銀行存簿封面影本	需檢附本人之存簿。
9	電子郵寄		<p>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 信件標題請寫：「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-000(報名者姓名)」。 夾帶檔案有二：</p> <p>(1) 申請書，檔名請存成「新住民海外培力-000(報名者姓名)申請資料」。 (2) 計畫書，檔名請存成「新住民海外培力-000(報名者姓名)計畫書」。</p>	
10	網路報名		已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(https://goo.gl/BnJ7BP)	
11	注意		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。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大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如後附，列印使用，掛號寄至「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6年11月27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，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。 如有問題請撥打活動承辦單位 (02) 2250-3120分機12李小姐。 		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

寄件者：

寄件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107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(學生姓名_____)

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

移民署(移民輔導科)收

內政部移民署
107年「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申請資料